

# 國立體育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

97年7月18日臺體大(桃)發字第0970004843號函發布施行

103年11月4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2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2日第6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，特設本小組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 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 - (四)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博物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組成，另由校長推薦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專家或學者一至三人，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